

中世纪 英国犹太人研究

1066-1290年

A Study of Medieval
Anglo-Jewry (1066-1290)

莫玉梅/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世纪



英国犹太人研究

1066-1290年

A Study of Medieval
Anglo-Jewry (1066-1290)

莫玉梅/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1066~1290 年/莫玉梅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3

ISBN 978-7-01-015726-9

I. ①中… II. ①莫… III. ①犹太人-研究-英国-1066~1290

IV. ①K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9079 号

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1066~1290 年

ZHONGSHIJI YINGGUO YOUTAIREN YANJIU

莫玉梅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2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5726-9 定价:2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2011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犹太人借贷业与中
世纪英国社会变迁”结题成果（11YJC770041）

201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犹太通史”阶段性研究
成果（15ZDB060）

序

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究竟是一个怎么的群体？无疑很值得研究。由于中世纪英国犹太人也属于历史和欧洲现象，因而我们不妨将探讨的时空扩大到古代和欧洲大陆，以便比较从古代到中世纪、从英国到欧陆犹太人的异同。

中世纪英国犹太人何时在这个岛国定居的？从现有证据看，中世纪英国在此方面显然晚于欧洲大陆。犹太人曾定居于古代罗马，中世纪早期的最初几个世纪欧洲就有对他们的记载。多普施认为，6 世纪左右犹太商人已经在高卢和德意志的城市拥有了居留地。^① 杜哈德也认为，中世纪早期欧洲大陆城市已经居住着犹太人。^② 与此相反，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的定居却是在诺曼征服以后。坎宁安认为，犹太人似乎直到 11 世纪才被引进英国。^③ 梅特兰也持有同样看法。他说，犹太人在诺曼征服者之后来到英国。虽然我们不敢说在 1066 年之前犹太人未曾在英国居住过，但即使

① [奥]阿方斯·多普施：《欧洲文明的经济与社会基础》，肖超译，大象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22、344 页。

② Doehaerd, R.: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the West : Economy and Society*, Translated by W.G. Deakin, Amsterdam, New York and Oxford: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78, p.51.

③ Cunningham, W.: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during the Early and Middle Ages*, Thir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6, p.150.

有的话,他们也没有留下任何我们觉得重要的存在证据。^① 晚近的研究者们也确认了上述观点。里格比认为,威廉一世将犹太人从里昂带到了伦敦。当他们的人数增加后,犹太人从伦敦散布到那些重要的王室城市,如约克、牛津、诺威奇、布里斯托尔、林肯和温切斯特,最后又扩散到科尔切斯特、埃克塞特、林恩、贝德福德和伯里圣埃德蒙兹。截至 1194 年,保存犹太人借据的箱子即约柜的数量表明,他们定居在 27 个英国城市。^② 由此,根据现有史料和研究我们可以断定,中世纪英国犹太人是在诺曼征服后来英国定居的,比中世纪欧洲犹太人(如果按 6 世纪的话)在大陆的定居时间大约晚了五六个世纪左右。

中世纪英国犹太人几乎成为放贷者的同义词,^③那么,他们在古代和欧洲大陆是否也是如此呢?应该说,古代犹太人并非这样。希顿就此指出,“在古代世界,犹太人并不以金融家和商人见长。正如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公元 37—100)所说,‘我们不是商业民族——也不热衷于贸易。’”^④进入中世纪早期,欧洲犹太人也

① Pollock, F. & Maitland, F. W.: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second edition,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9, p. 468.

② Rigby, S.H.: *English Societ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lass, Status and Gender*,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LTD, 1995, pp.284-285.

③ 毋庸置疑,放贷者也不是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的唯一职业,除此之外,他们充当各种小商人,甚至于工匠等。米勒和哈彻认为,中世纪英国犹太人与其城市邻居的差别不应被夸大,例如某些犹太人也是小商人,葡萄酒酿造者,鱼贩子,奶酪贩子,呢布贩子,犹太人的当铺老板有时也翻修未赎回的珠宝、盘子和衣服以便出售,还有犹太人的金匠和医生等等不一而足(Miller, E. & Hatcher, J.: *Medieval England-Towns, Commerce and Crafts*, London: Longman, 1995, p.383.)。

④ Heaton, H.: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New York and London: Harper & Brother Publishers, 1936, p.193.

从事农业和商业。在 8—9 世纪左右,犹太人在法国的几个城市的奢侈品贸易中扮演着重要作用,同时经常从事农业生产。在 768—822 年间致纳尔榜的主教以及塞蒂马尼亚和西班牙当权者的一封信函中,教皇斯蒂芬二世表达了其对居住在基督教领土上的犹太人的愤怒,后者在村庄和城郊获得自主地(allodial land),他对这些土地和葡萄园没有由基督徒农场主耕种的事实予以了谴责。同样在 9 世纪,犹太人也在法国米迪的几个城市经营农业。^①直到中世纪中期前,欧洲犹太人仍然从事农业和贸易,如福西耶所说:“在传统的历史记载中,犹太人常常被描述为放贷人或医生,但是 1150 年前,犹太人能够耕种土地、种葡萄、灌溉土地,携带武器。在朗格多克,他们还可以控制着盐、皮革和奴隶贸易。”^②相关的证据可以佐证福西耶的观点,例如 1182 年法王腓力·奥古斯都 1182 年没收犹太人的土地和房屋,将他们逐出法国,而此前这些法国犹太人的不动产包括房屋、土地、葡萄园、谷仓、葡萄榨汁机等。^③此外,犹太人至少还可以成为金匠,这与他们所从事的金融业这一职业有关。中世纪早期城市仍存在工匠经营的手工业作坊,有些作坊的经营者是外国人,例如 6 世纪一个叫君士坦丁的希腊金匠在里昂从事这门行业。此外,格里高利教皇在该世纪末的书信中也几次提到犹太金匠们,当然这些手工业作坊绝大部分都

① Doehaerd, R.: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the West: Economy and Society*, p. 51.

② [法]罗伯特·福西耶主编:《剑桥插图的中世纪史》(950—1250 年),李增红等译,李增红校,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73 页。

③ Marcus, J. R.: *Jew in the Medieval World A Source Book: 315-1791*, Cincinnati: Hebrew Union College Press, 1990, pp. 24-26.

掌握在当地人手里。^①可见,中世纪早期欧洲犹太人可以从事农业,经营手工业(大概主要是金匠),成为放贷者和商人等等,而只能充当放贷者和商人应该是中世纪中期开始的。

必须指出,中世纪英国和欧洲犹太人只能从事金融业及商业并非是其有意为之。希顿对此评论说,当犹太人在中世纪早期成群结队地来到西欧时就被称为“叙利亚人”,成为出售葡萄酒、食用油、奴隶和贩运商品的商人。基督教欧洲将他们当作外来者,禁止其从事与当地入竞争的职业。因此,犹太人承担了那些“当地人出于无知或故意”而无人问津的工作。犹太人不能从事的工作大概有农业和工业,但是通常除了贸易和金融业外他们也不能从事其他所有职业。^②中世纪早期的基督教认为,放贷业和商业都是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财富,因而禁止基督徒为之,但异教徒却是例外的。勒高夫在谈到基督教的重要作用时指出,“高利贷在基督徒中遭禁,但在异教徒——换言之,即犹太人——中是允许的。”^③应该说,中世纪欧洲和英国犹太人专门从事放贷业乃至商业主要是生计所迫,不得已而为之。

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的法律地位对国王来说是低下的,许多学者对此进行了论述。例如梅特兰认为,中世纪英国犹太人在 1066 年征服者威廉之后来到英国,其身份是国王的依附者和农奴。12 世纪上半叶《忏悔者爱德华的法律》的作者对犹太人的法律地位

① Doehaerd, R.: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the West: Economy and Society*, p. 167.

② Heaton, H.: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p.193.

③ [法]雅克·勒高夫:《中世纪文明(400—1500 年)》,徐家玲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54 页。

作了如下描述：“众所周知，所有犹太人，无论其在王国何处，都处于国王的君主般的监护和保护之下；未经国王的同意，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不能委身于任何富有之人，因为犹太人及其所有财产都属于国王，如果任何人扣留他们或其财产，国王可以像自己的一样去索取它们。”^①坎宁安也认为，中世纪英国犹太人作为享受国王保护的财产，只有服从来自于他的敲诈。他们没有自己的地位，只是作为国王财产本身的一部分而存在。他们所拥有的一切都不是自己的，只属于国王。^② 由于国王在法理上拥有犹太人的财产，所以对它们加以管理便理所当然。1194年，国王下令在一些自治城市建立起保存犹太放贷者借据的约柜制度，还在几年后成立了集财政权和司法权于一身的犹太财政署，负责处理国王与犹太人、基督徒和犹太人的贷款事务。约柜制度和犹太财政署表面看来是保护犹太人的债权，实际上主要是在维护国王作为犹太人财产所有者的利益。

从古代和中世纪欧洲的角度看，中世纪英国犹太人在与国王关系上的无权(disabilities)和奴役地位绝非新的或者孤立的现象。马库斯认为，对于犹太人来说，中世纪始于罗马帝国的君士坦丁大帝(306—337)。他是第一个发布激进地限制犹太人作为罗马帝国公民权利法律的皇帝，而上述权利是在212年由罗马皇帝卡拉卡拉(186—217)授予的。当基督教的权力在罗马帝国壮大时，教会影响了皇帝更多地限制犹太人的民事和政治权利。罗马法中有

① Pollock, F. & Maitland, F.W.: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p.468.

② Cunningham, W.: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during the Early and Middle Ages*, p.150.

关犹太人及其历史的重要性在于其对后来的基督教和穆斯林的
法律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像君士坦丁法典一样,犹太人的二等公
民的地位在中世纪世界得以确立。他认为,犹太人的中世纪时
期的起止时间为 315—1791 年。前面这一年,君士坦丁大帝在
基督教宗教宽容政策的影响下,开始颁布贬损犹太人权利的法
律,这些法律最终使犹太人沦为二等公民的地位。在随后的世
纪中,犹太人自愿选择或被强加于一种法律,与占统治地位的基
督徒或穆斯林的法律截然不同。后面这一年,法国宪法赋予犹
太人公民权,欧洲犹太人的中世纪终于结束。^① 可见,不仅中世
纪英国,4 世纪以来的罗马帝国,中世纪至 18 世纪的欧洲,反犹
情绪从未停止,犹太人的中世纪就是他们在法律上沦为二等公
民的黑铁时代!诚然,古代罗马、中世纪英国和欧洲大陆国家也
并非所有时期和每个王侯都对中世纪犹太人采取同样歧视性法
律,例如罗马帝国皇帝朱利安(361—363),奥地利公爵好战者
弗雷德里克,以及中世纪西班牙的《七章法典》(the Seven—Part
Code)等虽然不能脱离反犹和排犹的大背景,但相对而言较为温
和,有时还可以适当考虑到犹太人的利益。^② 总的来说,中世
纪英国国王的反犹政策在 1290 年前也是不断升级,愈演愈
烈的。

行文至此,梅特兰对中世纪英国犹太人法律地位双重性的论
点似乎也存在可议之处。梅特兰主张,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相对于
国王而言是不自由的,其财产和人身都不得不依附于国王。然而,

① Marcus, J.R.: *Jew in the Medieval World A Source Book*:315-1791, p.3.

② Marcus, J.R.: *Jew in the Medieval World A Source Book*:315-1791, p.3.

他们对除国王以外的其他所有人来说却是自由的,这种自由受到财政署的充分保护。他们在法律诉讼上与英国人差别不大,但却垄断了放贷业。他们可以毫无顾忌地为放贷利息讨价还价,征收45%的年利息。在禁止犹太人成为大土地持有者的法律出台前,没有任何法律阻止他们持有土地。他们只居住在拥有放贷登记处的自治城市,从不在其他城市生活。^①实际上,如上所述,犹太人垄断高利贷与其说是一种特权,倒不如说是一种歧视更合适。一般认为,《圣经》反对放贷取息,例如作为基督教次经的《德训篇》第31章第5节说:“凡贪爱金钱的,不能称为义人;凡追求利益的,必走入迷途。”^②不仅如此,“《圣经》中的3段文字(《出埃及记》22:25;《利未记》25:35—37;《申命记》23:19—20)谴责了犹太人之间附带利息的借贷。”^③可见,基督教不仅反对基督徒放贷取息,也诅咒犹太人这样做。但中世纪英国和欧洲又不能没有信贷市场,那么犹太人不下地狱谁下地狱?如果将这种中世纪教会认为是下地狱的事情也作为一种特权,不知犹太人是否可以坦然接受?此外,他们也不能像基督徒那样占有土地,正如坎宁安说的,“至于他们持有的土地,它只不过是放贷的抵押品而已,并非拥有完全保有权的地产。”^④没有完全的土地保有权,意味着持有者对该土

① Pollock, F. & Maitland, F.W.: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pp.468-469.

② 转引自[法]雅克·勒高夫:《钱袋与永生中世纪的经济与宗教》,周嫔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③ [法]雅克·勒高夫:《中世纪文明(400—1500年)》,徐家玲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43页。

④ Cunningham, W.: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during the Early and Middle Ages*, p.200.

地处置权利不同程度的丧失,例如买卖、租赁、抵押、转让和继承等。中世纪中期包括农奴在内的几乎所有的英国人都获得了上述权利,而犹太人的放贷抵押土地却没有,难道这也是特权吗?更严重的是,这些歧视性的政策对中世纪英国犹太人来说也难以持久。从 13 世纪中叶起,国王剥夺犹太人的所谓的特权,禁止他们持有土地和放贷获利。由此,犹太人在英国彻底失去生计,等待他们的唯一的出路就是被驱逐。欧洲其他国家犹太人的命运也大同小异。例如 1182 年法国犹太人被驱逐,1198 年又重返法国;黑死病期间弥漫欧洲多国的对犹太人的屠杀,1492 年西班牙驱逐犹太人,1506 年里斯本对新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进行大屠杀等。

以上所论难以全面和深入,不过是抛砖引玉而已,在此方面莫玉梅博士已有近十年的研究。莫玉梅博士于 2006—2009 年跟随我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论文研究中世纪英国犹太人。她毕业后返回青岛理工大学英语系任教,在繁重的教学和行政工作之余,仍继续从事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独立翻译了《新编剑桥中世纪史》第五卷,可谓巾帼不让须眉。现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经过多年修改和补充后即将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研究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的专著,结束了我们长期以来在此领域缺少系统而深入研究的历史,值得高兴和祝贺。借此机会,我想郑重向读者推荐莫玉梅博士的这部大作,也希望她能在此领域不断耕耘,勇于探索,继续谱写我国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研究的新篇章。

目 录

绪 论	1
一、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现状	3
二、本书的资料与思路	17
 第一章 中世纪英国犹太社团简介	21
一、犹太社团的起源与 12 世纪的拓殖	21
(一) 犹太社团的起源	21
(二) 12 世纪的拓殖	22
(三) 犹太社区分布模式及原因	25
二、13 世纪的犹太社区分布与人口状况	27
(一) 13 世纪犹太社区的分布	27
(二) 犹太人口状况	32
三、犹太社团的管理机制	35
(一) 犹太社团的社会结构	35
(二) 犹太社团的自治	53
(三) 犹太社团的他治	59
 第二章 中世纪英国犹太借贷业	74
一、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的职业	74

2 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1066~1290 年

二、12 世纪犹太借贷业	79
(一) 犹太借贷业的起源	79
(二) 12 世纪犹太借贷活动及其特征	80
(三) 12 世纪犹太借贷业繁荣的原因	87
三、13 世纪犹太借贷业	89
(一) 犹太借贷业与英国犹太人	90
(二) 犹太借贷业与英国国王	95
(三) 犹太借贷业与其他王室成员	106
四、犹太妇女与借贷业	109
(一) 犹太妇女借贷者的人数	109
(二) 犹太妇女的借贷方式和资金来源	113
(三) 犹太妇女参与借贷的方式	116
(四) 犹太妇女参与借贷的主要原因	119
五、基督徒借方的身份	121
(一) 基督徒借方的主体及借贷规模	121
(二) 基督徒借贷的原因和目的	131

第三章 犹太人与中世纪英国教会

一、1215 年以前的英国教会与犹太人	134
二、血祭诽谤与反犹主义	136
(一) 1144 年诺里奇血祭诽谤案	137
(二) 1255 年林肯血祭诽谤案	140
(三) 血祭诽谤对反犹主义的影响	141
三、十字军东征与反犹主义	144
(一) 第一和第二次十字军东征	144

(二)第三次十字军东征	147
(三)十字军东征对英国犹太人的影响	151
四、拉特兰宗教会议与反犹主义	152
(一)第三次拉特兰宗教会议	153
(二)第四次拉特兰宗教会议	154
(三)1215年后英国教会的犹太政策	155
五、犹太人改宗运动	158
(一)参与犹太人改宗运动的基督徒主体	159
(二)犹太改宗者的管理机构——犹太改宗所	165
(三)犹太改宗者与基督徒社会及犹太社团的关系	169
(四)犹太人改宗的原因	174
(五)犹太人改宗与犹太大驱逐	178
 第四章 爱德华试验与犹太大驱逐	180
一、1275年犹太法令	180
(一)1275年犹太法令的起因	181
(二)1275年犹太法令的主要内容	184
二、犹太人对爱德华试验的应对	189
(一)直接应对方式	189
(二)长期应对方式	191
三、最后的繁华——爱德华一世时期的犹太财富	207
(一)1272-1290年的犹太借贷活动	208
(二)爱德华一世时期的犹太塔利税	210
四、对犹太大驱逐的解读	211
(一)1290年以前的地方性驱犹事件	212

4 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研究:1066~1290 年

(二) 1290 年的驱犹行动	216
(三) 1290 年驱犹原因探析	220
第五章 犹太人与中世纪英国社会变迁	254
一、犹太借贷业与中世纪英国商业化的发展	254
二、犹太借贷业与中世纪英国土地市场的扩张	257
(一) 由犹太人的抵押借款活动所引起的土地 交易	258
(二) 由犹太借贷契约交易所带来的土地交易	261
三、犹太借贷业与中世纪英国宪政主义的演变	266
(一) 犹太借贷业与《大宪章》	266
(二) 犹太借贷业与《牛津条例》	271
四、犹太人与中世纪英国文学中的反犹主义	275
(一) 《坎特伯雷故事集》与对犹太人的谋杀指控	275
(二) 《犹太人的女儿》与对犹太人的血祭指控	277
(三) 《耶路撒冷之围》与对犹太人杀害基督 的指控	280
(四) 《农夫皮尔斯》与对犹太教和犹太人的 诽谤指控	282
结 语	287
参考文献	294
后 记	312

表格目录

表 1-1	1194 年北安普敦献礼中税额超过 20 英镑的犹太富人名单	38
表 1-2	1221 年、1223 年和 1226 年塔利税最重要的缴税者 ...	39
表 1-3	1221 年、1223 年和 1226 年塔利税中一些犹太富人的缴税比例	40
表 1-4	1239—1242 年犹太富人的缴税记录	41
表 1-5	1159 年犹太献礼中各犹太社区的缴纳比例	43
表 1-6	1194 年北安普顿税收缴纳情况	44
表 1-7	1221 年犹太塔利税	46
表 1-8	1223 年犹太塔利税	47
表 1-9	1226 年犹太塔利税	47
表 1-10	1239—1242 年犹太税收征缴情况	49
表 1-11	1255 年犹太塔利税	51
表 2-1	1186—1260 年的犹太塔利税	93
表 2-2	林肯的亚伦在卢特兰郡的借贷对象(1179—1185 年)	123
表 2-3	林肯的亚伦的部分借贷对象的地理分布	124
表 4-1	13 世纪晚期侵犯货币罪的犹太人和基督徒人数对比	197
表 4-2	幸存下来的犹太借贷契约份数(1262—1290 年)	208